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:考試院傳賢樓4樓會議室

主席: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:吳婷

出席人員:

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

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

徐委員衍璞 (陳中校麗如代)

凌委員忠嫄(林主任秘書秀燕代) 張委員秋元

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

沈顧問慧雅 王顧問泰昌 胡顧問星陽

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盧顧問陽正

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陳顧問達新

岳顧問夢蘭 林顧問淑玲

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本會:莊主任秘書淑芳

陳組長樞 張組長淑惠 呂組長明珠

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藴真 王主任兼善

朱主任美櫻 林專門委員秋敏 陳專門委員淑君

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楊科長惠麗

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

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

萬科長慰椿 黄科長泉興

## 請假人員:

吳委員中書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建甫

陳顧問聖賢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

石顧問百達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宣讀本會第 18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# 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有關本會第 184 次委員會議決議(定)事項管制情形一案,報 請 鑒察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87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,報 請 鑒察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(由業務組、財務組、稽核組、資訊室、主計室依序報告)。

陳組長樞報告:(略)

張組長淑惠報告:(略)

丁委員克華:

請問7月底 MSCI 全球指數、MSCI 新興市場指數及臺股加權股價指數較6月底數據之漲跌為何?又截至今日,此3項指數較7月底數據漲跌情形?

## 陳委員登源:

- 1.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,退撫基金績效表現略低於其他政府基金,其中約當現金配置比例偏高,這幾年雖已逐年降低,但仍無法有效解決此問題;退撫基金目前存款及短票等配置約占整體資金 20%多,以退休基金長期經營角度觀之,仍嫌太高,僅提醒財務組,當市場景氣好轉時,約當現金配置高將會成為收益的絆腳石。
- 2. 基金監理會邱顧問顯比曾提及風險預算概念,而國外有關退休基金管理之報導對此亦諸多討論,甚至提出以風險預算取代資產配置之建議,其理由係因未來一年全球股票市場預估不易,且悲觀占多數,尤其在波動度較大之際,更應注意風險預算。本季退撫基金風險預算結果,國內股市自營及委託之貢獻度合計約為88%,而國外資本利得績效並不低於國內,整個風險分配過於傾向國內,應如何將風險預算與資產配置結合,係值得探討之課題,必要時可請專家予以研究,俾便做好股市風險控管事宜。

## 朱委員浩民:

國內受託機構匯豐中華以前績效表現佳,近期卻低於報酬 指數報酬率,請瞭解相關因素。其次,摩根投信委託期間報酬 率較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落後,亦請一併瞭解。

# 廖顧問四郎:

擔任退撫基金多年顧問,對於此風險管理系統能建置完成 相當感動,風險值分析在風險預算中扮演重要角色,投資不能 單靠感覺,量化風險觀念係投資判斷基礎,不論股市或債市投 資,這些度量數據是退撫基金長期穩定獲利及避免大量損失之 重要分析資料,期盼同仁能善用此不易獲得之成果。

#### 盧顧問陽正:

王顧問泰昌:

有關風險值分析表之計算方法為參數法、天期 1 天,似乎太短,坊間銀行大都使用 10 天,建議將參考天期改為 10 天較為適宜。另參數法設定是否為標準常態分配?分配的假設是否可把厚尾的設定加大,不同分配會有不同結果,可多方測試。

請問風險預算除提供 VaR 值以外,未來是否還會提供其他風險指標如 tracking error、Information Ratio 等與資產配置結合?因風險預算偏向資產報酬率的相關性,而資產配置則偏向資產報酬率,2者皆很重要。

#### 張組長淑惠說明:

- 1. 有關 7 月各指數較 6 月之漲跌幅為: MSCI 全球指數跌 1.21%、MSCI 新興市場指數漲 2.1%及臺股加權股價指數跌 0.82%。8 月截至目前國外股市各指數較 7 月之漲跌幅則為: MSCI 全球指數跌 0.14%、MSCI 新興市場指數漲 0.66%, 國內股市加權股價指數跌 1.17%。
- 2. 約當現金配置略高之問題,目前國內外債券市場利率處於低檔,為避免將來升息造成損失,暫不宜大部位投資,而股市又處於相對高點,不論自營或委外均會考慮下檔風險,尤其歷經金融風暴、次貸及歐債等危機後,同仁在資本利得的投資又較為謹慎保守。其次,委託經營陸續到期將部分資金收回,雖接續辦理委外業務,惟實際投資時點不易掌控,致辦理時點與撥款時點常有落差,陳委員意見將會注意並予以研議俾便解決此問題。
- 3. 今年以來匯豐中華操作策略較為保守,除係平衡佈局各類股

外,且於目前臺股指數位置時即陸續減少持股,致績效表現 較以往稍差。另摩根投信長期以來看法及操作亦均較為保 守,且個股選擇能力較差亦未佈局強勢股,故績效大幅落 後,已在季簡報中加強督促其改善並持續觀察中。

##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:

關於陳委員所提風險預算與資產配置連結之意見,由於基 金風險值分析係於今年才開始研究,請給同仁一段時間熟悉該 系統後再研議相關改進措施。

呂組長明珠報告:(略)

張主任東隆報告:(略)

王主任兼善報告:(略)

決定: 洽悉, 各委員顧問有關風控管理系統及資產配置等意見 請財務組參考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謹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」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# 張組長淑惠說明:

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(略)。

## 沈顧問慧雅:

針對監理會有關本法第十條修正條文之意見及張組長說明,個人認為法律不溯及既往是修法原則,而在修法說明欄敘明「……仍存續之委託投資契約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」等文字是否能拘束修法前之存續契約仍待商榷?委託經營辦法係以第六條公開招標為原則,第十條則為例外規定,若以第十條修法說明來拘束以往存續契約並不恰當。又若修法後要溯及既往,應明確訂於本辦法之條文中,而非以條文說明方式訂定之。

陳委員登源:

建議可朝解約方向修法,則無續約所衍生之爭議,亦可解決委託期限在契約中訂定之困擾。當契約存續期間滿1年後,隨時可檢討業者績效表現,對於表現不佳者可解約,而表現好之受託機構則給與長期合作機會。其次,有關法律不溯及既往部分,建議可參照制訂退休制度時之選擇權概念,在本辦法修正通過後,對於存續契約之受託機構「得」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。

## 張委員光第:

對於管理會增列本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有關業 者信用評等條件之理由雖可理解,惟有些許問題尚須思考:

- 需瞭解辦理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合格業者 為何沒有信用評等資料之原因。
- 2. 業者如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,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資料 替代之,當母公司信評低於子公司時不會產生問題,惟若子 公司無信評資料或比母公司差,母公司又不對子公司負擔保 責任,當子公司發生緊急危機時,是否會造成退撫基金權益 受損?

## 許顧問耀文:

請問本辦法修正後對於受託業者績效表現落後於同批次其他業者時,是否能有效改善其處理方式?

# 胡顧問星陽:

請問以往辦理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時,是否曾因信評問題而遇到困境?若無,修法後是否會增加風險?有無修改之必要?且所屬集團在法律義務上並無保證支付子公司之債務。

## 吳委員永乾:

針對本案提供意見如下:

- 1.本辦法第十九條,建議修正為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」,表示修正條文於發布時生效。
- 2.法規的制訂與修正原則上不溯及既往,係因不溯及既往原則 係屬適用原則,非為立法原則,因此法規的制訂與修正可以 有溯及既往的規定。
- 3.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的修正結合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,不 論委託經營契約是否訂定期限,一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 定之情事,經管理會委員會議評定後可以減少委託額度或終 止契約,其立法精神一致,即使無規定何時生效,適用結果 相同。
- 4.通常依行政機關所制訂之辦法而訂定的契約,大都會在契約內容規定:本契約未規定者,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因此建議修正第十九條,表示該辦法若有修正亦適用該契約相關規定。亦即管理會係依委託經營辦法簽訂委託經營契約,契約條文未規定事項依委託經營辦法之規定,甚至依更上層之法律規定,因此委託經營辦法的修正自然成為契約一部分。

## 沈顧問慧雅:

本案條文對照表第十條之說明欄第五點「……仍存續之委 託投資契約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」,表示契約內容若與修正後 內容不同有被強制適用之意,因此在第十條有此說明並不恰 當,然若改置於第十九條之說明欄,則表示所有條文均適用, 再加上吳委員對第十九條之修正意見則更為妥適。

## 吴委員永乾:

該說明置於第十條修正條文說明欄雖非適宜,然其用意並 非以「說明」發生法律效果,其原意應是解釋該條文修正後, 依據原委託經營辦法產生之效果均適用,贊同沈顧問意見,該 說明應置於概括說明欄,建議可將此說明置於修正草案總說 明,藉以表示本次修正條文,對於仍存續之契約將依委託經營 辦法之規定而自動生效,監理會係針對文字說明方式表示意 見,但其法律效果一樣。

## 張委員光第:

移轉管理業者若無信評資料,比較容易令人擔憂子公司發生緊急危機時,其集團母公司是否能全額保障退撫基金受託資產之安全?

#### 張組長淑惠說明:

據悉大部分之資產管理公司亦是無信評資料,另辦理移轉 管理業務之本會受託資產仍在保管銀行,該受託機構僅依本會 指示處置相關資產。

## 吴委員永乾:

- 本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但書文字用語係以 「得」為裁量規定,管理會實務運作進行評選時,仍可就參 與投標業者母公司對其持股多寡予以評估考量。
- 2.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債務無負擔保責任係公司制度原則,如同個人設立公司僅對出資範圍負責,除非以契約規範母公司擔任保證人,否則不會負無限擔保責任。

# 張組長淑惠說明:

請主席裁示,條文有關續約文字是否保留?本會現行續約 係採重新簽約及重新計算績效,若刪除「續約」文字,則延長 委託期限將以換文方式辦理,並延續計算相關績效。

# 沈顧問慧雅:

依以往實務運作經驗,對於績效表現佳之受託業者予以續 約,因契約規範內容異動,故須重新簽訂新契約以避免爭議, 若刪除「續約」文字以換文方式進行,法律層面無問題,但實 務運作是否會產生困擾?

## 張組長淑惠說明:

以換文方式延長委託期限,若契約內容異動,將在文中敘明,俟雙方同意後即可生效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本案修正條文第十條依監理會意見修正,說明欄第五點 刪除移至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- (二)本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依監理會意見修正,第十九條依 吳委員意見增列文字「,修正時亦同」。
- (三)相關條文修正後其餘照案通過,並依程序函報銓敘部。
- (四)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。
- 二、有關擬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(以下簡稱本基金)現行 會計制度以應會計科目定義變更之實際需要,提請 審議。

#### 王主任兼善說明:

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(略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並依程序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。

散會:下午4時40分

主 席 張哲琛